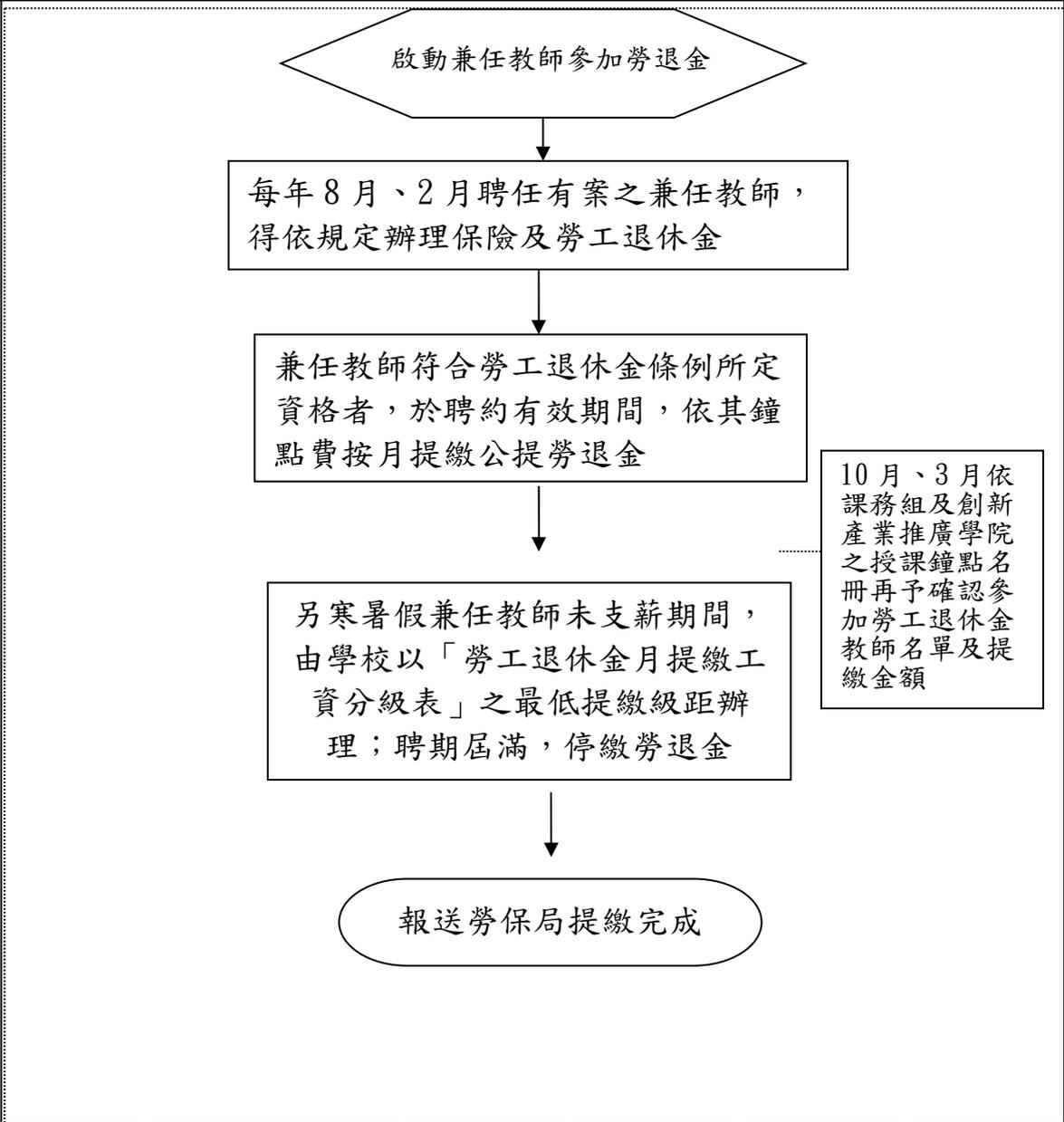


國立中興大學人事室辦理「兼任、代課教師參加勞工退休金業務」標準作業程序

項	退休	目	兼任、代課教師參加勞退金	編號	39
---	----	---	--------------	----	----

- 一. 法令依據
- (一) 勞動基準法
 - (二) 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 (三)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4 年 7 月 29 日勞動 4 字第 0940033893 號函
 - (四)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5 年 1 月 17 日勞動 4 字第 0950000258 號函

二. 作業流程



<p>三. 控制重點及作業注意事項</p>	<p>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 12 條規定： 兼任教師符合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資格者，學校於聘約有效期間，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按月為未具本職兼任教師提繳退休金。 前項所稱未具本職，指兼任教師未具下列身分之一： 一、軍人保險身分者。 二、公教人員保險身分者。 三、農民健康保險身分者。 四、勞工保險身分之下列全部時間工作者： (一) 以機關學校為投保單位：機關學校專任有給人員。 (二) 非以機關學校為投保單位： 1. 公、民營事業、機構之全部時間受雇者。 2. 雇主或自營業主。 3.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 五、已依相關退休（職、伍）法規，支（兼）領退休（職、伍）給與者。</p>
<p>四. 作業表件</p>	<p>國立中興大學兼任(代課)教師授課鐘點名冊</p>
<p>五. 備註</p>	

國立中興大學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表

_____年度

自行檢查單位：人事室

作業類別(項目)：兼任、代課教師參加離職儲金 檢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檢查重點	自行檢查情形		檢查情形說明
	符合	未符合	
一、作業流程有效性 (一)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 (二)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			
二、每年 10 月、3 月依課務組及創新產業推廣學院之授課鐘點名冊再予確認參加離職儲金教師名單			
三、無專任職務人員須辦理離職儲金，其提撥離職儲金係按月支報酬之 12% 提存儲金，其中公、自提各占 6%；聘期屆滿未續聘者，發給公、自提儲金之本息。			
四、現職為軍公教、公營事業機構、私立學校(私人公司)專職人員或退休(伍)軍公教、公營事業人員，均不得辦理離職儲金。			
結論/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經檢查結果，本作業類別(項目)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無重大缺失。 <input type="checkbox"/> 經檢查結果，本作業類別(項目)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部分項目未符合，擬採行改善措施如下：			

註：1. 機關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檢查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檢查表，就作業流程重點納入檢查。

2. 自行檢查情形除勾選外，未符合者必須於說明欄內詳細記載檢查情形。

填表人：_____ 複核：_____ 單位主管：_____